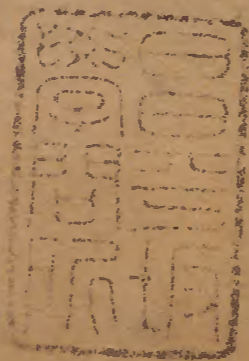


明律劄註

十四



		九	漢
	一	二	書
	〇	三	門
二	〇	六	
冊	架	函	號

庫	文	閣	內
无	九	漢	
函	二	書	
一	〇	三	
架	冊	六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36	
冊數	20 ( 10 )		
函號	296	6	



Kodak Gray Scale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 Kodak, 2007 TM: Kodak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四

淺草文庫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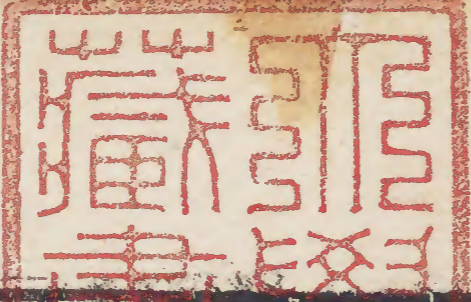


凡<sup>各處</sup>將帥部領軍馬<sup>或</sup>守禦城池及屯<sup>聚</sup>駐<sup>劄</sup>邊鎮

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sup>野</sup>賊<sup>寇</sup>生發即時差人

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

聞急降御寶聖旨<sup>方</sup>調遣官軍征討若<sup>草賊雖</sup>無



警急而將帥官不先申上司及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

輒於所屬衙門擅調撥軍馬及所屬官司明知不擅曾回報而

發與者將帥及所屬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其所管地暴兵卒至欲來攻擊掩襲及城邊鎮屯聚

軍馬之處我軍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

上司路程遙遠一時不能申報者並聽將帥從便火速調撥

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猖獗勢不能敵應合會兵捕

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便宜調發軍馬策應其原調官

及鄰近衛所官並將即過緣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

會本應會捕而不即調遣軍馬會合舉兵或已調發不即

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已承不即發兵策應者並

與擅發同罪亦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

○若親王所封地面遇有警急調兵已有原定舊制

外其餘無親王地面但上司及典大臣有將文書

調遣將士及提撥軍馬者若其文書中非奉御寶聖旨

其守禦屯駐及衛所官軍不得擅離所信地應其若屯駐軍官

有改除別

項

職

事

或

已

犯罪

名

行

取發

推問者其

公文內

其

如無奏奉聖旨

字

如無奏奉聖旨

樣

亦不許擅動

離其

違者

罪亦如

本處

之

亦杖一百發

邊衛充軍

申報軍務

凡各將帥

官

凡各將帥

員

參

贊

隨

從本

總兵官

征進

如總兵官分

投

調

遣

攻取城寨

克

復平定

之後

隨將捷音

差人

申報軍務

凡各將帥

官

參

贊

隨

從本

總兵官

征進

如總兵官分

投

調

遣

攻取城寨

克

復平定

之後

隨將捷音

差人

飛報一申

本

總兵官

一申

五軍都督府

一行

兵部

三者

另具

克平

奏本

實封御前

之外

若

攻取

賊人數多

其

若

攻取

賊人數多

其

出沒

又

不常

如將帥

所領軍

人

數

不敷

勢難

須要速申

總兵官

添撥軍馬

設策

勦捕

如有

不速飛申者

從總兵官

量事

輕重治罪

此

未至失誤者言之耳

若失

誤軍機

仍依常律論斬

若

攻取城寨

有來降之人

將

即便送赴總兵官

轉

報朝廷區處

將帥人

貪取來降人財物

因而殺

或

傷

殘來

人及中途

以他

逼勒

來降

逃竄者

斬

秋

條例

軍政

卷十四

何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彊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冒報功次者。亦奏請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

該斬

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 飛報軍情

凡各處飛報軍情。在外十三省府州。如聞該縣。司等報。即行差人。一

申本管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

司。其所衛守禦官。差人行移本管都指揮使司。其都指

揮使司。得報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軍情實

封布政司。得報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與

指揮之。俱至御前開折。如按察司。得報不必差人

實封。直奏。若在內。兩直隸。管軍。管民官司。原無

按三司管轄者如有軍情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

實封各自奏聞。若內外軍民衙門已將軍情行互

相知會。符同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

敘。若係軍官仍依名例因不而致失誤軍機者斬。

秋

邊境申索軍需

馬匹之類

凡屯守邊鎮將帥但遇缺有合取索軍器錢糧等物。

亦在內

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

如軍務隸兵部軍器隸工部錢糧隸戶部是也

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于部分及其奏本實封

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

聞區處停發遣原差來人回還。若邊將應有取索

將申報稽緩不即奏聞及於各處不行依式申報

都布督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若因不

申而致軍前失誤軍機者斬。秋

**失誤軍事**

凡臨出軍之時官軍征討其有應合供給將士軍器行糧草

料若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

如上司移文稽遲則罪坐上司下司已承移文而徵辦不完則罪坐下司

○若軍馬臨敵境其有司隨征軍器糧草不完致有缺乏及領兵官已

承總兵官調遣而逗遛觀望不依期進兵策應若軍中期約會兵

而承差之告報會兵軍期而稽違所定限因而失誤

軍機者並斬秋

並字指上三項言

**從征違期**

凡一應已承調遣軍官軍人臨當出軍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

燕旗役

故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

百觀下文並字可見若本無疾而故意自傷殘其肢體及本無事故詐

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稽留一等一日即杖八十

每三日亦加一等其稽留至十日傷殘詐疾至七日之上並罪止杖一百

訖仍發出征

○若軍已臨敵境而軍官推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

杖一百。二日不三日不至者斬。秋其已上軍官

杖處若能自願立事功贖前罪者。聽從總兵官便

區處。

軍人替役

凡軍人已承不親出征。雇倩他人冒頂名代替出者。

其受替身杖八十。收入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

充軍。仍發若守禦地軍人。不親雇人冒頂名代替

守者。各減替出二等。替身減杖六十。免充軍。正其

出征守禦二子孫弟姪。及同財居。年少力壯之親

屬。非係自願代替出者聽。其出征守禦。若果

有老弱。及殘疾。不堪赴本管官司陳告。官驗實。

另勾丁補伍。與免本軍終身。

○若中醫工。已承差遣關領在官藥物。隨軍征進。其

身不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及受雇各杖八十。其

醫所雇工錢。合入官。

條例



一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充軍。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受雇之人。一體發遣。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

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

財者照常發落。

一京衛及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廻。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凡<sup>屯</sup>守邊<sup>鎮</sup>將帥被賊攻圍城<sup>堡</sup>寨。不行<sup>戮</sup>固守。而輒<sup>自</sup>棄<sup>城</sup>去。及守<sup>城</sup>而備<sup>寇</sup>具。不設<sup>之</sup>為賊所掩襲。乘無備而

襲取

因而失陷城寨者。其將帥坐斬。若<sup>官</sup>與賊臨境。遇有敵兵侵犯

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使將帥不知先事防禦以致陷

城損軍者。哨望之人亦斬。若<sup>將帥</sup>守備不設。被賊侵

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其<sup>征</sup>官軍<sup>已</sup>臨<sup>戰</sup>陣。與賊交鋒而先<sup>自</sup>退<sup>縮</sup>及<sup>我</sup>圍困

敵城。已將取勝而輒<sup>自</sup>逃<sup>遁</sup>者斬。秋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

請外。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眾。或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仍備由奏。

守備不設充軍

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

官知情扶同事發叅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

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两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踪隱跡設

以刑律盜

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

賊捕限條內例論

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謂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

劫倉庫獄囚者。撫按官。將各掌印。操捕等官。參奏任俸。帶罪。限緝捕。若全無拏獲者。不分軍

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

**縱軍擄掠** 捉獲曰擄。劫奪曰掠。

凡屯守邊鎮將帥。非奉總兵官調遣出征而有私自使令所部

軍人於外境未附地方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

充軍。其將帥。軍官。及總帥。曾經聽受將帥之命使令軍人出

無指揮千百戶鎮撫

不問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軍官減將帥一等。杖九十。總旗減軍官一等。杖

八。並罪坐所由王意聽使之。人。其被使之小旗軍人不坐。

如指揮千百戶總小旗等

○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使令私出外境擄掠

財物者。為首者杖一百。為從者杖九十。因擄掠傷

俱字兼擄掠首從并傷人為從者言

人為首者斬。秋為從者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

兼官旗

本管頭目雖不知情而鈐束不嚴以致軍人出境擄掠傷人者杖六

十。附過還職役。

○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而將帥官旗能乘機領兵攻取者。

不在此限。

○若軍人於已附地面。而私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秋。

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

○將帥及本管頭目。明知附地面。有所擄掠。而容情故縱。不舉者。

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該杖百滿流。

條例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

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

具告。拿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

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

戶等官。徃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鈐束。并故

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為盜。聚至百人。

違制 候應襲之日於祖職上降

殺虜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

一級承襲

數一倍者。奏

請革職。另推土夷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

卽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

腹裏邊境地方。一應

守禦官。

有不守

兵家

紀律。不操練

紀綱法律

所部

軍士。及城池不完。

固

衣甲器仗不整。

齊者。如

初

次查

犯

上數者。不問指揮千百戶總小旗各

杖八十。附過還職。

役

二次查點

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

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

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

若原

係邊遠者。發極邊遠。

○若

守禦官員

隄

防禦

備不嚴。撫

綏

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

反

逆

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

奪

其原授之誥敕。永不許襲替。

發邊遠充軍。若

因軍士反叛。不能安撫。勦捕。乃

反背棄城

守

而逃者。斬。

秋

**條例**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構訟。不肯赴操者。除犯

該死罪。并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

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叅究治罪。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閒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寅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

落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班。

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

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完日發

違制

本營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補。若有能

自首者。免其問罪。送營照前罰補前項失班。并

承批管解。扶同捏故。各軍職俱不必叅提。徑自

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拿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

違制

少者。以十分為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二級。調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叅問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

本律

縱放軍人歇役條內若受財賣放正軍者以枉法從重論  
放正軍事例從重論。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綴字愛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

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秋若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比依

守禦官撫馭無方致所部軍人反叛充軍律奏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聽官若私

下剋留貨賣者杖一百軍官獲得敵賣者罪同亦

百罷職充軍常買者笞四十其馬匹及價錢並追

為其還充官用故也

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馬亦不入官

**私賣軍器**

凡軍人有將關給於官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

下貨賣與常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若軍官私賣

軍器者罪同亦杖罷職發附充軍民買者笞四十所

係應禁軍器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者以私有論

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軍器不論應禁與

一等罪止杖百滿流之所買軍器否與所得之

價錢並追入官。若同出征及守禦之軍官軍人買者。不問應

俱得勿論。

**毀棄軍器**

凡將帥出征關撥一應軍器。若征守事已訖將原關

停留在不同納還官者。以事完十日不杖六十每

十日加一等。至五十罪止杖一百。

○若將帥征守事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

一等。至二十件以上斬。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指遺失誤毀二項

軍器罪三等。每件減笞五十。二十件以若軍人有

軍器棄毀遺失罪各又減將帥一等。計通減四等。如棄

則減杖百滿流。遺失罪毀至二以上不論將帥

失誤毀之軍器。並驗數追陪官。其將帥曾經戰陣而致軍

有損失者。不坐罪。不追陪

**私藏應禁軍器**

自備有者言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之類。

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該杖九十私

造者造者言加私有罪一等。一件杖九十。每件加一等。其私有私或形體不全或工製未就如有煙氣

件以上者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

竿之類總承私有私造說

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

外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本

軍身役者計所縱放隱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

等至七名以上罪止杖一百百戶罷職與總小旗軍吏俱發附近充軍。

若受財賣放軍人出外者以枉法從重論一貫以下杖七十

十每五貫加一等至八十貫統各王者通算全科所隱軍人不論縱放並

杖八十若百戶總小旗軍吏私使軍人出邊境外因而致死

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百戶罷職與總小旗軍吏俱發邊遠

充軍若致死及被執至三名者絞秋本管官吏其百戶人等之

知其私使軍人出情容隱不行舉問及將致死被

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百戶總小旗軍吏各犯人同罪至

減一等知縱放私使者同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知致死被執者同杖一百罷職發邊

遠充軍。至三名者。杖百滿流。

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

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

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

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並如縱放杖八十科

斷。

○若千戶總小旗。鈐束不嚴。致有軍人違犯法度。及雖無故縱而實失

於覺舉者。小旗各下一名。總旗各下五名。百戶各

下十名。千戶各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各下二

名。總旗各下十名。百戶各下二十名。千戶各下一

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

○若指揮以下軍官。私家役使軍人。其軍猶隸行伍。不曾隱占歇

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至十五名以上。罪止杖

八十。

○其隱占其隱占役使者。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若軍官之家。有吉凶之事。而暫借人使用者。勿論。

條例

軍政

卷十四

手

近

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算  
軍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本公  
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軍號稱  
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并按察司官舉  
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  
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叅將十八名守  
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

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占正軍至

歇役隱占不歇役違制

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正軍六  
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  
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  
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二十

枉法

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  
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

幼軍乃正軍戶無壯丁止遺軍丁幼小每月給米三斗紀錄在官候年長給全糧者

役占賣放紀錄幼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

乃召募民壯也

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各至二十名三十名者。方發邊衛充

軍。不及數者。照各分等降級。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

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軍。

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

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

附近充軍也

謂併作十名降二級也

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

謂從役占例降三級也

又占餘丁十名。及包攬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

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

操。

一五軍圍子手。并

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

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

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占用。

亦照條。私役軍人事例發落。軍人承順者亦坐不應。

公侯私役官軍

言公侯則伯同科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

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公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公侯

一次公侯受封給有鐵券其內開寫功勳免死一次如原免三死者則存

二死其軍官軍人旗聽從其役及不係出征時輒

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

邊遠充軍軍人罪同同杖一百發

從征守禦官軍逃

原籍之家

凡軍官軍人隨從大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秋知係從征

情而窩藏者不論官軍初杖一百充軍其逃里長

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軍還而先歸者減從

在逃五等該答因先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

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在附近衛分充軍

若在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

發本衛充軍再犯不分在京並杖一百俱發邊遠

充軍三犯者絞秋知其先歸在逃京情而窩藏者



與逃犯人同罪。

知軍還而先歸者同笞五十。知因而在逃者同杖八十。知在京逃者

同杖九十。發附近充軍。知在外逃者同杖八十。發本衛充軍。

雖再犯三犯而罪止杖

一百。

近附

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

逃軍

二等。止

杖八十。不

自統管而言謂之本管即本衛之千百戶總小旗也。以上從征官軍及在京各處軍人之

本管頭目。知其在逃之

情而

故縱者各與人同罪。

註前窩藏條下

雖故縱至再犯三犯者而

罪止杖一百。罷職

役

充軍。其在逃官軍

自逃

日一

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

不問初犯再犯俱

免罪。若在限

外自首者減

逃

罪二等。但於隨處

軍民大小

官司首告

並聽免罪減等

者皆得准理。

○若

在京在外

各衛軍人

不著本伍

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

論

在京初犯者同杖九十。發附近充軍。在外初犯者同杖八十。發本衛充軍。再犯三犯一體坐罪。自分管而言謂之親管千百戶總小旗也。

○其

在京在外軍人之

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

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

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

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

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

原封誥敕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

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

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

多者驗其所管數與在逃折算相當然後減俸降等謂

戶名下逃百名者減俸一石至五百名降充百戶

為其所管止一千人也若管多至千五百名則必

逃至百五十名然後折算百名方准減俸一石至

七百五十名方准降充百戶其百戶總小旗管軍

多者類此其在逃不及數者不坐若軍人有病以殘疾

條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

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上從軍征討私逃初

犯再犯杖百與絞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

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

衛還職着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

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

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

營罰班三箇月。兩班六箇月。三班一年。事例也。

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

該杖九十

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

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外衛。外

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戰陣而亡。從征在營病故。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若經過地方。有司

不即應付者。自家屬到日為始。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遲十日以上。罪止笞五十。

**夜禁**

遇夜禁人行走之謂。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後。五更三點。鐘聲

未動。之前。而有人犯。禁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

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一更三點之後。五更三點之前。

犯者。減笞二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減笞四十。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歿

喪。不在禁限。

○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是不係禁人行時。而巡夜人等。故將

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

誣執京城者笞三十。誣執外郡鎮城者笞

二十。若二三四更時則不得謂之誣執矣。

○若犯夜

人被巡夜人拘執而

拒捕及

有打

巡夜人而奪

去者

折者折齒手足肢體肋也傷者青赤腫也

杖一百。因

奪

而毆

巡夜人

至折傷

以上者

絞

秋

死者

斬。秋

大明律例添釋旁註卷之十四

終

天際書局

